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法治财政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指导下，全局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相结合，把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贯穿财政工作始终，不断加强财政法治建设，加快推进法治枣庄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2020年我局法治财政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财政职能

(一)健全财政收支预算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加强政府预算统筹协调，规范收入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特别是落实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的要求，在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坚持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落实支出预算审查向政策拓展的要求，取消各项挂钩机制，支出预算的安排坚持零基预算、绩效预算等原则。在预算执行方面，严格在法定时限内批复部门预决算，督促部门落实好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责任，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决算。硬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控制不同科目、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加大对重点部门、重点项目的

预算执行督促力度，抓好资金支付、政府采购等各项工作。按规定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机制。在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整体化、公开化建设，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 优化政务服务，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是坚持“放管服”改革，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研究出台了市级政府采购便利化等26条政策措施。取消政府采购项目对企业性质、所在地等限制性规定和隐性门槛；取消纸质招投标文件，供应商全流程通过电子化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降低交易成本，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二是继续完善市财政部门权责清单，实现权责清单与“三定”的有机衔接，及时更新权责清单的具体内容、法律依据、办事规范和责任，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山东省财政系统权责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鲁财法〔2020〕2号），及时调整了我局的权责清单，并在门户网站公布。目前，我局权责清单共有行政处罚21项，行政裁决1项，行政检查4项，公共服务1项。三是落实好“一次办好”政务服务事项。我局承担的“一次办好”政务服务事项共有2项，即公共服务类事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和行政裁

决类事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以公开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回复咨询投诉。2020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条，咨询投诉意见22条。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局各科（室）、单位积极协同配合，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咨询投诉意见及时给予回复，并全部予以公开。规范事项办理流程，压实各环节主体责任。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指南等基础资料的通知》要求，市财政局按照“申请人、收件人、审批人三者之间双向同标准”的原则，为依申请事项编制了服务指南、业务手册、审批权限目录和零基础模板等资料，有效细化了事项在申请、处理、回复各环节的操作流程，明确了主体责任，提升了办件质量。提升事项办理效率，优化群众办事体验。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基础上，通过优化申请审批流程，有效缩短事项办理时间。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要求，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受理符合规定的投诉申请，确保在法定时限内依法依规完成投诉的审查、处理、告知等工作，认真履行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过程

中的监督责任，切实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为我市营造健康、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贡献财政力量。四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减税降费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的同时，坚决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企业，切实缓解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不断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方面，继续完善收费“一张网”管理制度，制定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做到清单“有变化随时更新，无变化每月更新”的常态化的动态管理，实现阳光收费。

(三)严格规范财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一是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枣庄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枣庄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和《枣庄市财政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三项制度，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执法决定。2020年开展了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通过省级“双随机”监管平台抽取了被检查单位和执法人员，并在市财政官网向社会公示。严格督查检查方案、检查通知书、送达回证、检查工作底稿、征求意见函、检查结论等资料，依法依规制定处理决定，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落到实处。二是严格落实财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为进一步确认和规范行政执法主体，加强行政执

法人员管理，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根据市司法局要求，每年梳理本单位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组织局机关执法岗位人员参加全市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完成年度执法证件审验和新办工作，切实加强财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托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对持证人员信息、岗位变动等实行动态管理。目前，我局共有持证人员 26 名。

三是严格执行程序，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为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构建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产业转型发展的长效机制，会同市委财经办赴滨州市进行学习考察，形起草了《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在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社会意见并经市司法局合规性审查以后，上报市政府审议批准并印发全市实施。为加强和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建立健全地方金融企业法制化管理机制，按照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拟定了《枣庄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办法》。四是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行政权力的约束。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规定，从风险点梳理、经济业务流程再造、制定防控措施、完善考核体系等方面，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新完善等情况进行了梳理检

查，从财政部门、会计师事务所、高等院校等部门抽调专业人员组成专家咨询小组，对开展内控制度规范工作给予指导，推动我市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全面实施。

(四)扎实开展财政普法活动，实现精准普法。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我局将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全面深入学习《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专业知识，不断更新知识结构，开拓视野，启迪思路，提高工作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创造性，实现学法经常化、制度化，利用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和每周五领导干部上讲台讲课等方式，请多名领导干部讲解预算、投资评审、社保、政府采购等多项财政专业知识，极大的提高了广大财政干部职工的学习积极性。同时，邀请一些专家、学者讲授最新的法律知识与政治理论。为切实做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和推动实施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我局邀请市委党校卢渊明教授讲解《民法典》，树立“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做遵德守礼、知法守法的新时代财政人。按照市普法办公室要求，及时组织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参加 2020 年度全市市直机关国家工作人员普法考试，我局应参考人数为 147 人，实际参考人数 147 人，参考率为 100%，参考人员成绩全部合格，平均得分为 97.34 分，其中满分 30 人，占比 20.41%；90 分以上人数为 142 人，占比 96.6%。通过本次普法考试，全体干部职工全面学习了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二、三次会议精神，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以及《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取得了良好的以考督学、以考促学效果。

(五) 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为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的通知》(枣办发〔2020〕7号)、中共枣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委员会《关于印发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枣法委发〔2020〕11号)、市委组织部、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枣庄市国家工作人员“两述两考”学法用法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法办发〔2020〕15号)，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强化领导责任，为法治建设提供组织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不断加大投入，健全制度建设。推进依法执政，狠抓法治建设重点环节。一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决策机制。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不凭主观臆断，不搞长官意志，不搞“一言堂”，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办事，力求决策科学正确。凡重大事项，都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集体研讨讨论决定。二是坚持党务公开，扩大党内民主。公布党务、政务应公示的内容，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并主动接受

群众质询，不断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党内民主、扩大党员和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强化党内监督，提高执政能力。三是坚持督查整改，确保落实到位。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问题进行监督，排查法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到位。四是强化廉政建设，推进依法执政。坚持领导干部述职述法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促廉保廉机制，加大廉政宣传。

（六）强化财政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1.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审核程序。积极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为加强局依法行政工作，规范工作程序，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制定了《枣庄市财政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规范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行为和程序，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发挥局党组集体领导的作用，对财政政策、重要工作等问题，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充分协商，最后集体决策；坚持局长办公会研究讨论工作制度，讨论研究财政工作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坚持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分析全市财政经济形势及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工作措施。

2. 加强财政部门内部控制。制定内部控制办法和财政法律风险防控办法，健全财政内部控制体系，细化内部控制操作规程，梳理筛查政策法律制定风险点，评估风险等级，明

确主体责任，制定防控措施，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主动纠正的工作机制。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编制定岗定责定流程管理手册，进一步明晰科室职责职能定位，强化流程控制，有效防控财政业务及管理中的各类风险。严格内部控制责任追究，加强内部控制工作结果运用。根据工作需要、岗位特点、个人能力进行综合考虑，按照人岗相适，有利于事业发展的原则，对干部进行有计划、多层次轮岗交流，多方面历练干部，有效防控廉政风险。

3. 实行行政权力运行防控。一是推行政务公开，树立服务型机关新形象。依法实施政务公开，单位信息、办事指南、工作任务、工作计划、法律法规等均在网站对外公布，并公布投诉监督电话。二是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预算公开及时性、全面性、规范化、常态化、精细化水平。在全面梳理总结预算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细化预算公开内容，同步公开部门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提高部门经费透明度，便于社会监督。在财政门户网站开设了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在各部门自主公开的基础上，将市级部门的部门预算和政府预算统一集中进行公开，增强了预算透明度。三是对与群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实行公示等制度，扩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度，拓宽监督渠道，自觉接受市人大、政协的监督。四是加强信访工作，建立举报制度，畅通人民群众监督渠道。

4. 依法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和社会监督。认真落实《预算法》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全覆盖”的要求，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将枣庄高新区预决算纳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查监督范围，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高新区预算及预算调整等情况。将涉及预算调整的财政直达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的收支情况、财政决算等情况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在2019年报告全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基础上，2020年新增报告了全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专项报告。推进财政信息公开，严格按照《预算法》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公开政府预决算相关信息，督促各部门按《条例》要求，公开部门和单位预决算信息，以公开推进财政法治水平提升。强化政府采购市场监管，通过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存在问题及不足

通过认真开展法治财政建设，我局在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上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距离全面建成法治财政的目标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学法用法的自觉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仍然存在执法行为不规范，重结果，轻程序的问题；二是依法加强和改善财政管理的能力和水平需进

一步提升；三是普法工作上，工作方式及作品内容缺乏创新性，面向社会大众、企业普法难度较大，普法覆盖面小。普法方式过于单一，局限于听讲座，看书籍，参加培训、考试等相对被动的形式，没能最大程度上发挥主观能动性，将普法与实践结合起来，法治培训效果不明显。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1年，我局将全面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结合财政工作实际，继续加大力度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牢固树立法治观念。进一步提高对法治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坚持领导带头、全员参与，营造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努力创造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工作格局，提升财政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财政权力运行，强化执政为民的服务意识，增强工作的责任感。

（二）继续提质扩面，规范依法行政行为。把财政业务活动全部纳入法治建设范围，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持妥善处理好学法和用法的关系，把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积极落实到财政业务工作中去。建立科学的财政决策和预算管理，规范理财行为和程序，建立健全约束机制；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管好国家的“钱袋子”，当好人民的“铁算盘”。

(三) 不断提升水平，开展学法普法活动。广泛宣传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这一重要论断，切实提高广大财政干部和社会公众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围绕与财政密切相关的法规政策，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宪法学习、法律知识考试等各项活动，强化对领导干部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察，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学法用法情况作为干部日常考察内容，全面提升财政队伍法治素质。

